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洪成毅(户籍地安溪县金谷镇东洋村向阳27号): 本院对原告白朝晖与被告洪成毅、洪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4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洪成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白朝晖借款本金55,945.9元及利息(利息以55,945.9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6日起按年利率12.4%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二、洪永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洪永生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洪成毅追偿;四、驳回白朝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60元, 由洪成毅、洪永生共同负担1.198元, 由白朝晖负担2.16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